

#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通职大科〔2025〕8号

## 学校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南通职业大学 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根据科技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改区〔2020〕128 号)、省科技厅等 7 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苏科发改〔2025〕21 号)及省科技厅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省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苏科政发〔2024〕168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或财政性资金等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以及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尚未法定授权但由学校享有权利的成果。

第三条 单列管理坚持“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按照“尊重规律、放管结合、权责一致、风险可控”原则开展。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按无形资产单列管理，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单列管理内部控制机制，研究处理单列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涉及到重大事项的，提出决策建议，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执行。

**第六条** 科研与产业服务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成果筛查，挖掘有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开展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以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方案论证、洽谈、手续办理、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资产入库、通过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建立单列管理台账、注销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无形资产相关账务处理和国有收益入账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及审计与监督处依据职责和权限，负责单列管理决策流程、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保障国有资产权益，有效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

## 第三章 登记及转化管理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科研与产业服务处报备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基本信息、研究开发情况、市场应用前景等。

**第十一条** 科研与产业服务处核实成果基本信息，分类汇总职务科技成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无形资产入库的要求，将科技成果清单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

资产管理办公室建立台账，单列管理。

第十二条 未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且有效的科技成果，成果现有的登记状态保持不变。科产处及时将失效的科技成果清单及时报国资办，国资办及时清库，财务处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区别于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鼓励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就单列管理开展合作，由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提供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的集中托管运营。

#### 第四章 包容监管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及审计与监督处应以是否符合中  
- 4 -

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所形成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整体考核，不再单独对特定科技成果转化个案实施考核。

**第十七条** 科研与产业服务处会同纪委办公室、财务处、审计与监督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及时向主管部门、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突出反映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情况，其中包括制度建设、成果单列（包括成果数量、成果类型、涉及专利数量等）、成果赋权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处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等。

**第十八条** 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产业服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